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匹狼”）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200,000万元，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募资情况确定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其中，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2.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普通合伙人指定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管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9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公司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B620）。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